

证券代码：300643

证券简称：万通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0-013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3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万通智控”）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的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参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汉杰合同纠纷案

1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就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。2019年8月29日，公司收到（2019）浙0110民初16015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2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汉杰合同纠纷案，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关于上述案件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9）。

3、诉讼进展

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浙0110民初16015号】。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 266,800 元,财产保全费 5000 元,合计 271,800 元,由原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,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公司作为原告参加诉讼,本次诉讼事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、后续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亦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。

本案现为一审判决,公司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之相关规定拟将依法提出上诉,以期进一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9)浙 0110 民初 16015 号】。

特此公告!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